

促进公平 教育政策首要价值取向

文 董圣足

正义和公平,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。为此,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~2020年)》把“促进公平”定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。继之,党和国家最高决策机构试图通过关键政策的重点突破,让改革红利更加凸显,让公平惠及更多民众。这些涉面广、触动深的教育政策公平举措,主要体现在促进群体公平、区域公平和学校公平三大方面。

群体公平中,随迁子女异地高考政策广为民众关注,它已超出教育界限,成为社会公共话题。经过三年艰苦酝酿,2013年异地高考政策终于破冰,北上广三地率先出台相应政策,随后除西藏外全国各省区均颁布相关方案,这让万千异地求学子女与家长看到了希望曙光。然而,这曙光只是晨曦微露,在异地高考重镇的北上广,北京是过渡方案,上海是原则方案,广东是分步实施……围绕三地文本方案如何具体执行,各方还在继续博弈;异地高考政策能否有效推进,各界尚持观望态度。

区域公平中,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为举国上下的普遍诉求。国务院2012年第48号文就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出了九条意见,在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、均衡配置办学资源、合理配置教师资源、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各地创新举措也不断出现,上海浦东新区在全国率先通过委托管理、购买服务等举措,借力区外优质教育资源迅速改造一批薄弱学校,较好达成了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目标。这些创新政策与改革践行,有力提升了义务教育的区域均衡。但是,前途光明,道路曲折,东西部地区经济状况差异、城乡之间资源配置不均以及人们思想认识存在分歧等主客观因素,都成为均衡发展的拦路虎,如何进一步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促进均衡,仍然是实现教育政策公平的一项重大而艰巨、紧迫又棘手的任务。

学校公平中,校际公平和类型公平成为当时热议热点。教育部日前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大城市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19个大城市今年制定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方案,治理“择校热”再一次被提上重要议程日程。择校实质是选择好教师和好校长。如要治理择校顽疾,就必须公平配置校际资源,其中最重要的不是硬件均衡,而是校长及教师配置均衡,否则就近入学政策就难以真正做到。

类型公平方面,对于教育政策的公平诉求已成为广大民办学校的重大关切,清理并纠正各类歧视政策则被写入了官方正式文本。如何本着教育公益性原则,深入落实民办学校法定优惠政策、办学自主权、教师同等身份待遇等焦点问题,可谓众人瞩目、多方期盼。应该看到,区域民办教育改革已取得积极成效,上海、云南、广东深圳、浙江温州等地,公办、民办学校平等政策得到了较好落实。然而,纵观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的探索历程,推进之艰难实非亲历者所能体会,其瓶颈问题的攻坚突破尚待时日。这从教育部门耗时三年未能出台民办教育新政及“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”一推再推之事例中,可见一斑。

“好肉都吃了,剩下的都是硬骨头”。公平取向的教育政策改革,虽已取得不菲成绩,但仍任重道远,未有穷期。在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和引领下,随着服务型政府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,如何在加强顶层制度设计时,优化政策工具,减少政策模糊,调适政策冲突,厘清政策重点,切实推进群体、区域及学校公平,成为深水区中不得不摸的“石头”。

〔董圣足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民办教育研究所 201103〕

SHANGHAI EDUCATION RESEARCH JOURNAL